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審判期日：103 年 10 月 7 日（二）

刑事第五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第 2 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一、	觀審審判之程序.....	2
1.	審判流程.....	2
2.	時刻表.....	4
二、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5
1.	權限.....	5
2.	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5
三、	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觀審員如何進行判斷.....	5
1.	依據證據判斷：.....	5
2.	如何判斷證人的話不可信.....	6
3.	如何採納或不採納鑑定人的意見.....	6
4.	檢、辯雙方陳述的意義.....	6
5.	法官陳述的意義.....	6
6.	觀審員的討論.....	6
7.	被告的無罪推定、檢察官的舉證及合理懷疑的意義：.....	7
8.	被告與辯護人主張免責事由的舉證責任.....	7
9.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7
10.	被告的緘默權與陳述.....	7
四、	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8
1.	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	8
2.	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	8
3.	本案起訴與免責法條.....	8
4.	相關名詞的定義與解釋.....	9
5.	相關實務見解、立法理由及行政命令.....	10
五、	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	12
1.	本案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	12
2.	本案檢辯雙方爭執事項.....	12
3.	被告製造槍枝部分的犯罪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重點.....	12
4.	被告持有子彈部分的犯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重點.....	13
5.	量刑的判斷.....	13
六、	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	15
1.	就犯罪構成要件部分，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15

2. 就免責規定的適用與免責情狀的存在，調查被告與辯護人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15
3. 就免責規定只能適用在特定狀況，本案沒有特定狀況，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15
4. 就犯罪構成要件部分，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16
5. 就量刑部分，調查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16

一、觀審審判之程序

1. 審判流程

1. **朗讀案由**：告知現在要審理案件的案號、被告及案由。



2. **陳述起訴要旨**：檢察官陳述被告的犯罪事實（犯罪的主角、時間、地點及事物等）。



3. **罪名及權利告知**：法官告知被告涉嫌的罪名，以及法庭上享有的權利。



4. **認罪與否的答辯**：被告承認或否認檢察官所指控的犯罪。



5. **開審陳述**：檢、辯雙方在調查證據程序開始時的陳述，僅限於描繪事實的輪廓而已，是雙方設定案件基本場景的機會，向法官及觀審員介紹案件的核心爭點，為後續審判提示一個概要的方向。如果沒有其他策略性考量的話，雙方應於開審陳述該說明證人是什麼人，證人與當事人有何關係，並且，證人在作證台上被期待陳述什麼。開審陳述一般會包含下列的詞句：「證人將作證說她看到了被告案發時人在案發現場。」；「證據將會證明被告案發時並未殺人。」為了避免使法官及觀審員產生偏見，開審陳述不應帶有爭辯性格，且不應呈現證據的實質內容。



6. **調查證據**：調查檢、辯雙方聲請調查的證據，包括人證、書證及物證。



7. **訊問被告**：被告就被指控的事情進行陳述、說明、澄清、解釋。



8. **科刑資料的調查**：調查決定量刑輕重的證據。目的在於瞭解被告應該受到多重或多輕的懲罰才能夠滿足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正義的要求，才能夠嚇阻被告或潛在犯罪者不

致再犯，才能夠教化被告回歸社會。



9. **言詞辯論**：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三方面進行。事實認定部分，檢、辯雙方就己方主張的事實較為可信及對方的敘事較不可信進行辯論。法律適用部分，檢、辯雙方就對於己方最有利法律適用進行辯論。量刑部分，檢、辯雙方各就自己主張的刑度進行辯論，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可以在此時表示意見。辯論的目的在於說服法官與觀審員相信某方的說法、駁斥對方的說法。



10. **被告最後陳述**：在審理結束前，被告有最後一次陳述意見的機會。



11. **宣示辯論終結**：審判長宣示審理程序結束。



12. **終局評議（觀審員無表決權）**：

- ✓ 觀審員及法官共同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進行討論。
- ✓ 觀審員討論並陳述意見（決議），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請法官來說明。
- ✓ 觀審員向法官陳述意見，之後由法官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進行評議。
- ✓ 法官評議結果認為被告有罪的話，則由觀審員及法官共同就量刑進行討論。
- ✓ 觀審員討論並陳述意見（決議），如果認為有必要，可以請法官來說明。
- ✓ 觀審員向法官陳述意見，之後由法官就量刑進行評議。



13. **宣示判決**：審判長宣示判決。

2. 時刻表

開始時刻	所需時間	終了時刻	程序擔當者	預定進行事項
09:10	10 分	09:20	檢察官	開審陳述
09:20	10 分	09:30	辯護人	開審陳述
09:30	10 分	09:4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
09:40	10 分	09:5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
09:50	10 分	10:0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0:00	40 分	10:4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免責情狀存在的事實，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
10:40	20 分	11:0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1:00	10 分	11:1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
11:10	40 分	11:5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免責事由限縮適用的事實，包括交互詰問鑑定人
11:50	20 分	12:1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2:10	10 分	12:20	觀審法庭	補充訊問鑑定人
12:20	70 分	13:30	中午休息	
13:30	10 分	13:4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被告自白的調查
13:40	20 分	14:00	檢辯雙方	調查證據：詢問被告
14:00	20 分	14:20	觀審法庭	中間討論
14:20	20 分	14:40	觀審法庭	調查證據：訊問被告
14:40	10 分	14:50	檢辯雙方 觀審法庭	調查證據：科刑資料之調查
14:50	40 分	15:30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辯論
15:30	10 分	15:40	檢察官 被告 辯護人	量刑之辯論
15:40			審判長	辯論終結
15:40	80 分	17:00	觀審員、法官	討論、陳述意見、評議
17:00	宣判			

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1. 權限

- ✓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觀審員與法官坐在法庭內一起進行審理程序，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觀審員經審判長同意，也可以自己訊問證人和被告，提出自己的意見或疑問。
- ✓ 觀審員於案件審理終結後進行討論，討論本案的事實認定、法律適用與量刑，也就是被告無罪或有罪，如果有罪的話，究竟成立什麼罪名，應該量處多重的刑罰。觀審員向法官陳述討論的結果，是法官判決的重要參考，法官如果不同意觀審員的意見，必須在判決中說明理由。

2. 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 ✓ 公平審判的義務
 - *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
 - * 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
 - *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 保密的義務
 - *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因執行職務知悉之秘密、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
 - * 違反保密義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 宣誓的義務
 - *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
 - * 無正當理由拒絕宣誓者，得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 ✓ 到場執行職務之義務
 - * 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1. 觀審員無正當理由而未於審判期日或終局評議時到場。2. 觀審員於終局評議時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其職務。3. 備位觀審員無正當理由不於審判期日到場。

三、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觀審員如何進行判斷

1. 依據證據判斷：

- ✓ 請務必謹記在心，檢察官的起訴只是指控，檢察官的起訴及指控不是證明被告犯罪的證據，觀審員只能夠依據法庭所呈現的證據來認定被告犯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

- ✓ 觀審員所能夠考慮的證據，只有法院允許的證據，如果法院裁定某項證據不能當作證據，觀審員就不能夠考慮這項證據。
- ✓ 觀審員可能會從媒體或其他人得知本案的資訊，由於這些資訊並不是法庭上所呈現的證據，不能也不應該影響到觀審員的判斷

2. 如何判斷證人的話可不可信

- ✓ 觀審員必須判斷證人講的話可不可信，在考慮證人講的話可不可信的時候，不妨參考下列幾點：證人觀察或知悉事情的原因；證人正確觀察事情的能力；證人的記憶是否清楚；證人陳述時的神情或舉動；證人是否與案件結果或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證人是否顯露出偏見；證人陳述是不是合乎事理。

3. 如何採納或不採納鑑定人的意見

- ✓ 鑑定人指的是，在科學或專門的領域內，具有特別訓練、教育、經驗的人士。鑑定人在審判的時候會陳述他們的意見，但觀審員不受到他們意見的拘束，觀審員必須判斷意見可不可以採納。當決定鑑定人的意見是不是可以採納的時候，不妨考慮，鑑定人的專業能力是否充足，意見是否合理，意見是否客觀等。

4. 檢、辯雙方陳述的意義

- ✓ 檢察官及辯護人律師的陳述是用來幫忙觀審員了解證據。但是，他們的說詞都不是證據，只有法庭中展示的人證及物證是證據。任何沒有證據支持的檢察官或辯護人律師陳述都不能考慮。
- ✓ 審判中你會聽到雙方當事人的異議，每一方當事人都有權利對於程序的進行及他方的提問異議，但異議是由法官來處理，不應該影響到觀審員的判斷。

5. 法官陳述的意義

- ✓ 觀審員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的事情，不僅地位相當於法官，而且是獨立於法官進行判斷。如果法官對於這些事情發表看法，觀審員不應該受到影響。
- ✓ 擔任觀審員等同於行使法院裁判的權限，觀審員必須要理性地行使職權，必須克服個人的情緒，不能讓個人情緒影響到理性判斷，不要因為同情、偏見或個人的喜好影響了判斷。
- ✓ 為了確保當事人可以得到公平的審判，觀審員必須公正無私地做出每一個判斷。

6. 觀審員的討論

- ✓ 每一位觀審員有責任與其他觀審員一同討論本案，並且一起做出代表全

體觀審員的判斷。在討論的時候，務必要不斷反覆地檢視你的想法，根據更進一步的證據與討論來形成判斷。

- ✓ 觀審員不應該認為自己只是其中一名觀審員而已，而屈服於其他觀審員的想法。此外，千萬不要只是為了要有一個結果，而改變了心意。

7. 被告的無罪推定、檢察官的舉證及合理懷疑的意義：

- ✓ 當一個被告主張他應該是無罪，此時觀審員必須判斷被告是不是構成犯罪，並且，每一個犯罪的要件是否都成立。檢察官在刑事案件中負有證明每一個犯罪要件的義務，而且要證明到觀審員不會有其他合理懷疑存在的地步（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
- ✓ 被告並沒有證明自己無罪的義務，在被法院審理證明有罪以前，被告都是被推定為無罪的（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
- ✓ 合理懷疑指的是，觀審員能夠合理地推論，本案存在著「欠缺證明被告犯罪的證據」的情況，或者是存在著「證明被告犯罪的證據不可相信」的情況。合理的推論指的是，觀審員必須完全地、公平地、謹慎地考慮所有的證據來進行推論。

8. 被告與辯護人主張免責事由的舉證責任

- ✓ 檢察官就犯罪成立負有舉證責任，也就是說檢察官要提出證據並說服觀審員相信被告犯罪。不過，法律除了犯罪要件以外，也規定在特定情況下被告可以免責。例如，被告犯罪時如果有嚴重的精神障礙，可以免除刑責。當被告與辯護人主張被告具有免責事由時，被告與辯護人必須就這項主張提出證據，讓觀審員相信免責情狀的存在。

9.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

- ✓ 證據有可能是直接或者是間接的。直接證據指的是一項證據能夠直接地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某人殺人，提出目擊殺人事件發生的人證。間接證據又稱為情況證據，指的是一項證據能夠證明某件事實，接下來運用常識或經驗來進行推論，再來證明到想要證明的事實。例如，檢察官想要證明某人殺人，提出該人案發時經過案發現場附近巷道的路口監視器錄影紀錄，雖然，錄影沒有錄到某人殺人的畫面，但錄影可以證明該人曾於案發時在案發現場附近出入，搭配其他間接證據，例如，該人曾經在書信中提到他對被害人的恨意，就可以間接地推論該人殺人的事實。直接或間接的證據都可以拿來證明想要證明的事實，直接證據並不必然比較可信

10. 被告的緘默權與陳述

- ✓ 被告有保持緘默的權利，不能因為被告保持緘默而認為被告承認犯罪或者做出不利被告的判斷（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2 款）。被告自

己的陳述，可以當作證據，不過，如果認為被告說謊，最多只能證明他講的話不可相信，不能單單因為被告說謊就認為檢察官已證明被告犯罪，要證明被告犯罪，仍然要看檢察官是否已經提出足夠的證據。

四、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1. 檢察官起訴被告之犯罪事實

- ✓ 楊光成為鄒族原住民，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制式霰彈及改造霰彈分別屬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未經許可，不得製造、持有，竟先基於非法製造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於民國 100 年年底某日，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9999 號住處，利用家中切割機、砂輪機、鑽孔機及電焊機等工具，製造可擊發口徑 12GAUGE 制式霰彈，擊發功能正常，具有殺傷力之土造長槍 1 把；又於 101 年年初某日，自同為鄒族原住民之友人楊日月（業於 101 年底死亡）處取得 30 發霰彈子彈，後陸續以上開槍枝擊發（已擊發的部分，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不在起訴的範圍內），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止，僅餘其中 10 發子彈，竟未經許可予以持有。嗣經警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持搜索票，在楊光成上開住處查獲，並扣得土造長槍 1 把、制式霰彈 1 發及改造霰彈 9 發。

2. 被告及辯護人之答辯

- ✓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持有制式霰彈的部分坦承犯罪。
- ✓ 被告對於檢察官起訴被告製造土造長槍及持有改造霰彈部分否認犯罪，以下答辯都是針對否認部分。
- ✓ 被告是原住民，原住民在山林中狩獵，與大自然永續共存，是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中的一環。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受到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的保障，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製造自製獵槍供作生活之用不適用槍砲條例刑責的規定，是上開保障的具體規定。
- ✓ 本案中的土造長槍及改造霰彈，都是原住民製造，且為原住民被告在山林間狩獵所使用，應有上開免責規定的適用。

3. 本案起訴與免責法條

- ✓ 起訴法條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8 條第 1 項
 - *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鋼筆槍、瓦斯槍、麻醉槍、獵槍、空氣槍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 起訴法條 2：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
 - *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 原住民自製獵槍免責規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
 - * 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

4. 相關名詞的定義與解釋

- ✓ 製造：製造指的是將槍枝材料，例如槍管、槍機、滑套、拉柄、扳機、槍柄及彈匣等，組合成為可以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槍枝，或者，將原來沒有殺傷力的槍枝予以加工，改變原有的性能屬性，使這把槍成為可以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槍枝。
- ✓ 持有：持有指的是行為人實質支配或管理某件物品。將某物品放在家中，或者藏在某個地點，都算是持有。
- ✓ 殺傷力：對於人體產生傷害的能力。司法實務上通常以「足以使人喪失戰鬥能力」或「足以穿透人體皮肉層」作為具體判斷的標準。
- ✓ 槍枝：槍砲條例所稱的槍枝，必須能夠擊發「金屬」或「子彈」，而且擊中人體會造成傷害。又分為「制式槍枝」與「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槍枝」二個類型。制式槍枝指的是，各國合法武器工廠，為殺敵、獵物、攻擊及防禦等目的所生產製造之槍枝。「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的槍枝」又稱為非制式槍枝，除了不是合法武器工廠所生產製造的槍枝外，又依製造材料的不同，分為改造槍枝與土造槍枝。改造槍枝指的是，就不具殺傷力的模型或玩具槍加工改造，成為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土造槍枝則指，自行以各種簡易五金加工機具（如鑽床、車床、銑床或砂輪機）製造的槍枝。
- ✓ 子彈：槍砲條例所稱的「子彈」，必須具有完整結構（含彈頭、彈殼、火藥及底火）、能夠擊發、具有足夠發射動能的「子彈」。司法實務上向來就子彈來源的不同，將子彈分為「制式子彈」與「非制式子彈」兩大類型。制式子彈指的是，各國合法武器工廠，為殺敵、獵物、攻擊及防禦等目的所生產製造的子彈。非制式子彈除了不是合法武器工廠所生產製造的子彈外，又依製造材料的不同，分為改造子彈與土造子彈。改造子彈指的是，就不具殺傷力的模型、玩具槍彈或彈殼加工改造成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土造子彈則指，自行以各種簡易五金加工機具（如鑽床、車床、銑床或砂輪機）製造的子彈。
- ✓ 供作生活工具之用：原住民實踐其傳統狩獵習俗文化時使用槍枝或子彈，不以專門依賴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
- ✓ 自製獵槍：原住民製造的槍枝（法律意見參考 1：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認為，自製獵槍的定義裡包含了「可以用在自製獵槍上的自製子彈」；法律意見參考 2：我國在 86 年修正槍砲條例時，增訂了原住民自製獵槍的免責規定（當時的條號是第 18 條），當時的立法

理由（刊載在立法院公報 86 卷第 48 期第 2940 號第 645 頁）是這樣說明：「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八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5. 相關實務見解、立法理由及行政命令

- ✓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093 號判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規定，政府應保存維護原住民族文化，第三十條亦規定，制定法律，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等旨。因此，在依相關法律踐行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促進其生存發展時，自應尊重其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而依同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原住民基於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獵捕野生動物之非營利行為，原住民基於此項需求，非因營利，以自製獵槍從事獵捕野生動物即屬其基本權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即在尊重原住民族此一權利下，逐步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製造或持有自製獵槍之行為，從刑事罰改為行政罰，以資因應。此所謂「自製之獵槍」係指原住民為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行製造本條例第四條具有獵槍性能之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而言，所自製之獵槍裝填火藥或子彈之方式，法律既未設有限制，無論「前膛槍」或「後膛槍」均應包括在內；又狩獵係原住民族傳統維生方式之一，並與其祭典文化有關，原住民在狩獵過程中，可訓練膽識、學習互助精神及生存技能，亦得藉與族人分享狩獵經驗與成果，獲得認同，提昇在部落族人中之地位，故原住民族自製獵槍獵捕野生動物，乃其傳統生活習俗文化之重要內容。惟因社會整體發展急遽變遷，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亦隨之改變，復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獵捕規定之限制，難期其仍專以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基於維護原住民傳統習俗文化及發展之考量，本條項「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解釋，自應因應生活型態之改變而放寬，只要本於與其傳統習俗文化目的有關而自行製造或持有之獵槍，即應認係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不以專恃狩獵維生或以狩獵為其生活主要內容者為限，然如溢出此範圍而使用自製獵槍，自不在此限。從而，中央主管機關上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函釋及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將自製獵槍定義為「原住民傳統習慣專供捕獵維生之生活工具」、「其結構、性能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將填充物射出」等情，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法院自不受其拘束。至原住民既得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而自製獵槍，自包括該獵槍所適用之「自製子彈」，為本條例第二十條第

一項規定之「隱藏性」要件，此乃法律條文與法規體系之當然解釋。又原判決已認定「被告係住居於屏東縣牡丹鄉之偏鄉原住民，其昧於法令，非法製造具殺傷力之槍枝，固有不當，惟其本意僅在依其傳統生活習俗，充為打獵供家人或友人食用，並非用以供犯罪或擁槍自重」等情，則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上訴人所製造之扣案土造長槍二支，既基於其傳統生活習俗，充為打獵之用，所為即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相符，其行為應屬不罰。

- ✓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1563 號判決：為保障原住民基本生活權益，自應尊重其傳統生活習慣，則該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稱「原住民製造、運輸或持有而供作生活工具之用之自製獵槍」，應解釋為「原住民本於其文化傳統所形成之特殊習慣，專為其於生活中從事狩獵、祭典等活動使用，而以『傳統方式』所製造、運輸或持有之『自製簡易獵槍』」，始與立法本旨相契合。蓋原住民傳統自製之獵槍，一般而言，結構簡單、性能較差、威力不大，僅配合其生活領域，專供狩獵及文化活動之用，且其自製方式及使用範圍行之已久，已具有生活文化價值，為尊重其傳統生活及自治精神，縱未依法登記，其製造、運輸、陳列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既作為生活工具之用，僅以行政罰為已足，自無科以刑事處罰之必要。惟若與原住民之生活無關，而非供為生活上所需要之工具，甚且持供非法用途者，自無該條之適用，仍應適用該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論罪科刑。
- ✓ 槍砲條例 86 年 11 月 24 日增訂原住民免責規定的立法理由：基於原住民所自製之獵槍…且其結構、性能及殺傷力，均遠不及制式獵槍，為恐原住民偶一不慎，即蹈法以第八條相加，實嫌過苛，爰增訂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
- ✓ 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0 日台內警字第 10308714563 號令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條文：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原住民：指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所定之原住民。
 - 二、 漁民：指實際從事沿岸採捕水產動物並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國民。
 - 三、 自製獵槍：指原住民為傳統習俗文化，由申請人自行獨力或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原住民協力，在警察分局核准之地點，並依下列規定製造完成，供作生活所用之工具：
 - (一) 填充物之射出，須逐次由槍口裝填黑色火藥於槍管內，以打擊底火或他法引爆，或使用口徑為零點二七英吋以下打擊打釘槍用邊緣底火之空包彈引爆。
 - (二) 填充物，須填充於自製獵槍槍管內發射，小於槍管內徑之玻璃片、鉛質彈丸固體物；其不具制式子彈及其

他類似具發射體、彈殼、底火及火藥之定裝彈。

(三)槍身總長(含槍管)須三十八英吋(約九十六點五公分)以上。

五、本案事實與法律之重要爭點

1. 本案檢辯雙方不爭執事項

- ✓ 被告楊光成是鄒族原住民，平日居住在部落。
- ✓ 被告於 100 年年底某日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9999 號住處，利用家中切割機、砂輪機、鑽孔機及電焊機等工具，製造可擊發口徑 12GAUGE 制式霰彈之土造長槍 1 把，並作為打獵之用。
- ✓ 被告於 101 年年初某日自同為鄒族原住民之友人楊日月處取得 30 顆霰彈，嗣後於打獵時持上開土造長槍擊發(已擊發部分，無證據證明具有殺傷力)，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止剩下 1 顆制式霰彈、9 顆改造霰彈。
- ✓ 警方於 102 年 9 月 18 日持法院核發搜索票至被告住處搜索，扣得前開土造長槍 1 枝、制式霰彈 1 顆、改造霰彈 9 顆。上開扣案槍、彈，經送鑑定結果，均認具有殺傷力。

2. 本案檢辯雙方爭執事項

- ✓ 雙方就槍枝部分的爭執重點：
 - * 被告所製造之土造長槍是否為槍砲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所稱之自製獵槍？
- ✓ 雙方就子彈部分的爭執重點：
 - * 被告所持有改造霰彈是否得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自製獵槍免責規定？改造霰彈是否屬於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自製獵槍定義中的自製子彈？

3. 被告製造槍枝部分的犯罪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重點

- ✓ 檢察官起訴被告楊光成先生犯了兩項罪名，第一個罪名是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的非法製造槍枝罪(非法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罪)，要證明被告的第一項罪名，必須提出證據證明下列事項：
 - * 楊光成先生曾經於 100 年年底某日，在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9999 號住處，利用家中切割機、砂輪機、鑽孔機及電焊機等工具，**製造**本案的土造長槍 1 把，並且持有該把槍枝至 102 年 9 月 18 日止。
 - * 楊光成先生所製造及持有的這把土造長槍能夠擊發金屬或子彈，並且**具有殺傷力**。
 - * 楊光成先生的製造及持有槍枝行為並沒有經過政府的許可。
- ✓ 被告與辯護人主張槍枝部分可以適用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免責規定，必須提出證據證明免責情狀的存在：

- * 楊光成先生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
- * 扣案的土造長槍是楊光成先生自己製造的（自製）。
- * 扣案的土造長槍是楊光成先生用來打獵的（獵槍）。
- * 楊光成先生使用土造長槍打獵是原住民生活的一部分（供作生活之用）。
- ✓ 檢察官主張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免責規定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才能適用（例如，槍枝結構必須簡單，威力必須比制式槍枝低），而楊光成先生製造槍枝不符合特定的情況，所以不能適用免責規定。檢察官主張本案不能適用免責規定，必須：1. 說明免責規定確實只有在特定情況才能適用（法律爭點）；2. 提出證據證明不適用的情況確實存在（事實爭點）。

4. 被告持有子彈部分的犯事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的重點

- ✓ 檢察官起訴被告楊光成先生的第二項罪名是槍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的持有子彈罪，要證明被告這項罪名，必須提出證據證明下列事項：
 - * 楊光成先生曾經在 101 年年初某日到 102 年 9 月 18 日這段期間，**持有 1 顆制式與 9 顆改造霰彈。**
 - * 楊光成先生所持有的 10 顆子彈**具有殺傷力**。
 - * 楊光成先生的持有行為並沒有經過政府的許可。
- ✓ 被告對於持有制式霰彈的部分坦承犯罪。
- ✓ 被告與辯護人主張改造霰彈部分適用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免責規定，必須：1. 說明子彈可以適用免責規定（法律爭點）；2. 必須提出證據證明下列免責情狀的存在（事實爭點）：
 - * 楊光成先生具有原住民身分（原住民）。
 - * 楊光成先生持有的改造霰彈是原住民製造的（自製）。
 - * 楊光成先生持有改造霰彈是用在打獵（獵槍）。
 - * 楊光成先生使用改造霰彈打獵是原住民生活的一部分（供作生活之用）。
- ✓ 檢察官主張槍砲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免責規定只有在特定的情況下才能適用（例如，子彈結構必須簡單，威力必須比制式槍枝低），而楊光成先生持有子彈不符合特定的情況，所以不能適用免責規定。檢察官主張本案不能適用免責規定，必須：1. 說明免責規定確實只有在特定情況才能適用（法律爭點）；2. 提出證據證明不適用的情況確實存在（事實爭點）。

5. 量刑的判斷

- ✓ 法官聽取觀審員陳述意見後如果認定被告有罪，接下來觀審員的任務是「量刑」，也就是決定要給被告的懲罰為何，量刑的範圍必須在法律規

定的範圍內。法官聽取觀審員陳述意見後如果認定被告無罪，就不會有量刑的任務。部分有罪、部分無罪的情形，必須就有罪的部分量刑。

- ✓ 本案如果認定被告違反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的製造槍枝犯罪，該犯罪的刑罰必須處以「自由刑」，再加上「罰金刑」。自由刑量刑的範圍是「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罰金刑量刑的範圍是「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 如果認定被告違反槍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的持有子彈罪，該犯罪的刑罰必須處以「自由刑」，再加上「罰金刑」。自由刑量刑的範圍是「5 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量刑的範圍是「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 依刑法規定，「有期徒刑」的範圍必須在「2 月以上 15 年以下」，因此，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的犯罪，如果量處有期徒刑的話，而且沒有其他加重減輕事由，範圍是「5 年以上 15 年以下」。槍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的犯罪，如果量處有期徒刑的話，而且沒有其他加重減輕事由，範圍是「2 月以上 5 年以下」。
- ✓ 依刑法規定，「罰金」的範圍必須在「新臺幣 1 千元以上」，因此，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的犯罪，如果量處罰金刑，而且沒有其他加重減輕事由，範圍是「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槍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的犯罪，如果量處罰金刑，而且沒有其他加重減輕事由，範圍是「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
- ✓ 量刑必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懲罰犯罪者的基礎在於犯罪者必須為自己所做的錯事負起責任。一個人要為他所做犯罪負起多大的責任，觀察的重點是行為的惡性與結果的損害，行為的惡性指的是，行為人敵視法律的程度；結果的損害，指的是犯罪造成了什麼傷害。
- ✓ 本案如果認定被告犯罪，量刑重點亦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方面是從被告犯罪的惡性（例如，擁槍自重、單純收藏）來看；第二方面是從被告行為造成的危害（例如，槍枝殺傷力大小、槍枝精良度、槍枝數量、持有時間長短、流入市面等）。
- ✓ 加重、減輕因素：有沒有法律所規定的加重原因（如累犯）或是減輕原因（如未遂），再者，刑法第 59 條特別規定，由任何人來看，行為人犯罪情節值得同情饒恕的情形，若依照所犯罪名最輕刑度來判決，顯然過重，也可以在法定刑度以外，減輕其刑責。
- ✓ 量刑相關法律條文
 - * 刑法第 57 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一 犯罪之動機、目的。
 - 二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三 犯罪之手段。
 - 四 犯罪之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六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 犯罪後之態度。

六、 審判期日預計進行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預估所需之時間

1. 就犯罪構成要件部分，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 ✓ 調查證據預計時間：10 分鐘。
- ✓ 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收據、搜索扣押照片。
 - * 用來證明：被告製造及持有扣案土造長槍；被告持有扣案霰彈；警方搜索扣押合法。
-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槍彈鑑定書。
 - * 用來證明：扣案土造長槍及霰彈均具有殺傷力；扣案土造長槍係可發射口徑 12 GAUGE 制式霰彈的槍枝；扣案霰彈係口徑 12 GAUGE 的制式霰彈及改造霰彈。

2. 就免責規定的適用與免責情狀的存在，調查被告與辯護人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 ✓ 調查證據預計時間：50 分鐘。辯護人主詰問約 30 分鐘，檢察官反詰問約 10 分鐘，觀審法庭訊問約 10 分鐘。
- ✓ 鑑定人汪義福先生
 - * 用來證明：鑑定人係合法持有獵槍之鄒族獵人，對於原住民狩獵文化具有專門知識，能夠說明原住民狩獵行為之特性，原住民狩獵時使用槍枝與子彈之時機與必要性，原住民狩獵過程中必須使用如何威力的槍枝與子彈始為已足。

3. 就免責規定只能適用在特定狀況，本案沒有特定狀況，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 ✓ 調查證據預計時間：50 分鐘。檢察官主詰問約 30 分鐘，辯護人反詰問約 10 分鐘，觀審法庭訊問約 10 分鐘。
- ✓ 鑑定人陳彥霖先生
 - * 用來證明：鑑定人係警方槍彈鑑識人員，對於各類型槍枝子彈之鑑識具有專門知識，能夠說明被告製造與持有槍、彈之類型鑑定；槍、彈簡易或精良程度之鑑定；霰彈槍、彈之原理、構造與危險性；改造子彈之定義。

4. 就犯罪構成要件部分，調查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及偵查中自白

- ✓ 調查證據預計時間：20 分鐘。
- ✓ 用來證明：被告製造及持有土造長槍；被告持有霰彈。
- ✓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3 規定：「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本案檢察官聲請調查被告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作為犯罪構成要件部分的證據，自應於有關犯罪事實的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才能調查。

5. 就量刑部分，調查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的下列證據

- ✓ 調查證據預計時間：20 分鐘。
- ✓ 被告的戶籍資料、所得歸戶資料
 - * 用來證明：被告的生活狀況
- ✓ 被告的前案紀錄
 - * 用來證明：被告的素行